

酒泉市数据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酒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数据局	数字经济科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务信息化项目规范集约建设和高效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政办发〔2024〕16号）第四十六条：“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协商机制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数据共享、密码应用、网络安全、协同应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项目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缓安排项目建设单位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1.受理阶段责任：公开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阶段责任：技术审查通过的出具审查意见，送达并公开。 3.事后监管责任：对市大数据中心评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关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2	负责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数据局	市大数据中心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国务院令第809号第十一条政府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具体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编制、更新和维护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二）组织提出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申请，组织审核针对本部门政务数据的共享申请，协调并共享本部门政务数据； （三）确保本部门提供的政务数据符合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 （四）组织提出或者处理涉及本部门的政务数据校核申请； （五）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中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组织开展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安全性评估； （六）本部门其他与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的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明确工作流程。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按照统一发布的政务数据目录，经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后，依法提出政务数据共享申请，明确使用依据、使用场景、使用范围、共享方式、使用时限等，并保证政务数据共享申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 2.送达阶段责任：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收到政务数据共享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应当自收到政务数据共享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共享的答复。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报经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同意，并告知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的材料，不得直接予以拒绝。政务数据提供部门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作出同意共享的答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共享政务数据。 3.事后监管责任：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解决处理机制。同级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发生政务数据共享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程序向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地域的政务数据共享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经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协调处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对共享政务数据的使用场景、使用过程、应用成效、存储情况、销毁情况等记录，有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和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可以查阅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有关记录。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要求编制或者更新政务数据目录； （二）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 （三）未配合数源部门及时完善更新政务数据； （四）未按时答复政务数据共享申请或者未按时共享政务数据，且无正当理由； （五）未按照规定将业务信息系统收集和产生的下级政府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回流至下级政府部门； （六）收到政务数据校核申请后，未按时核实、更正； （七）擅自终止或者变更已提供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八）未按照规定将已建设的政务数据平台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九）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明确数源部门； （二）未按照规定对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或者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酒泉市政府部门（单位）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划入职责	划出职责	保留职责
	合计	0	0	
1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酒泉市教育局			
3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4	酒泉市工信局			
5	酒泉市民宗委			
6	酒泉市公安局			
7	酒泉市民政局			
8	酒泉市司法局			
9	酒泉市财政局			
10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市人社局的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	市人社局负责审核呈报以中央部委、省级部门名义表彰奖励的个人与集体，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事项（对党员和党组织实施的表彰奖励除外），负责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有关待遇落实。
11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12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13	酒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15	酒泉市水务局			
16	酒泉市农业农村局			
17	酒泉市商务局			
18	酒泉市文旅局			
19	酒泉市卫生健康委			
20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酒泉市应急管理局			
22	酒泉市审计局			
	市外事和经济合作局	划入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的外事工作、市经济合作促进局招商引资工作相关职责，划入市商务局的对外经济协作、招商引资、会展业管理、口岸管理等		
23	酒泉市政府国资委			
24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25	酒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酒泉市统计局			
27	酒泉市人防办			
28	酒泉市扶贫办			
29	酒泉市政府金融办			
30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			

	酒泉市数据局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开发利用与共享等职责划入市数据局		
31	酒泉市能源局			
32	酒泉市文物局			市文旅局与市文物局有关职责划分。市文物局继续履行全市文物行政执法监督职责，依法组织查处市内重大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及上级行政部门交办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33	酒泉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旅局与市委宣传（新闻出版局）部有关职责划分。涉及电影、新闻出版业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违法案件的查处相关工作，由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在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应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工作

34	中共酒泉市委办公室（酒泉市档案局）	将市人社局的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将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35	中共酒泉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将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36	中共酒泉市委统战部（酒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委社会工作部	将市委宣传部的志愿服务工作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		
37	中共酒泉市委网信办（酒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开发利用与共享等职责划入市数据局	

[illegible]

秘书三科，市委办公室负责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负责市

[illegible]

审核呈报国家级、省级表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审核市县党委、政府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有关事宜。

